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强化区直部门绩效管理主责主体意识,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东湖区商务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和服务贸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内、外贸工作的重大决策;拟订全区内、外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年度内、外贸运行调控目标和指导性计划、措施并组织实施,统计、分析和发布重要商务信息,参与协调商务运行中涉及财政、金融、税务、统计等领域的政策问题。

(3)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研究流通企业改革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商贸服务业行业管理,提出促进商贸企业

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4)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全区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参与打击商务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商贸企业食品卫生、服务质量、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5) 促进城乡市场发展，负责制订、指导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指导商业体系建设、社区商业工作；按规定权限对设立拍卖行、加油站进行资格前期审查准入，并依法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区农贸市场。

(6) 负责制订全区物流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全区物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对物流业重大项目进行跟踪。

(7)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商贸业食品卫生、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酒类专卖的监督管理，按相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对再生资源回收进行管理。

(8) 负责对外贸易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负责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工作；负责管理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工作；指导和协调加工贸易工作，负责出口加工区的指导协调和审核、报批等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依法颁发防扩散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件。

(9) 负责涉及世贸组织规则的相关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区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相关工作。

(10) 贯彻执行国家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全区电子商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培育全区重点电子商务园区、基地和企业，牵头推进全区各行业电子商务应用，牵头做好电子商务市场监管工作。

(11) 牵头制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全区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和平台建设。

(12) 牵头拟订全区商贸服务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开展相关工作。

(13) 宏观管理和指导归口管理的区属国有、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其国有、集体资产；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所管理的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4) 承担监督归口管理的区属国有、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强化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监督、风险控制和经济责任空城计的职责，制订考核标准。

(15) 负责指导归口管理的区属国有、集体企业的改革工作。

(16) 完善企业资产管理单位经营业绩考核制度，通过规范程序对归口管理单位及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及奖惩。

(17) 负责归口管理的区属国有、集体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

益，指导、参与制定国有、集体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集体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18) 指导本系统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组织实施全系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19) 制订和实施商务人才培训规划。

(20)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1)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 组织架构和人员情况

我局为独立核算机构，辖管东湖区商贸服务所、东湖区步行街管理委员会。根据职责要求，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商贸股（一）、商贸股（二）、市场秩序股、开放综合股、区招商服务中心（招商服务股）、区招商服务中心（协调统计股）、区招商服务中心（服务贸易股）8个职能机构，各机构按照其职能开展各项工作。

我局本级行政编制人数10人，非参公事业人员68人，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78人。

3. 资产情况

我局本级2022年年末资产总计80.6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67.90万元，占总资产的84.15%；非流动资产合计12.79万元，占总资产的15.85%。负债和净资产合计80.69万元，其中：净资产合计71.65万元，占负债和净资产的88.80%，负债合计9.04万元，占负债和净资产的11.2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局有车辆2辆，为执法执勤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和工作目标

1.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全局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围绕“转作风优环境”活动年和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以“彰显省会担当”更高要求，做到统一思想行动，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加快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改进工作方法，着力锤炼过硬作风，全力解决影响办事效率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商务工作按照全年工作计划扎实有效地开展。

2. 年度工作任务

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指导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精准发力，攻坚克难，全力以赴促发展、优环境、保稳定、惠民生，狠抓落实文明创建成效，规范化农贸市场治理，积极打造夜市经济，加强辖区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保障辖区市场正常经营。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两胜利”部署要求，抓实全区商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加快商贸企业复工复产，保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东湖区财政局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全年各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

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比例为100%。二是组织开展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三是认真组织开展202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四是认真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评价。五是认真组织编报了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当年部门预算情况

我局 2022 年初部门预算收入为 2640.03 万元，年内调后预算收入总计 507.7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98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67.72 万元。

2. 当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2 年决算支出总计 3147.7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147.7 万元（含基本支出 1038.99 万元、项目支出 2108.74 万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 2021 年 5 月上旬，东湖区举办“东湖百花洲购物节”，通过新搭建的东东游微信小程序平台，针对百货、商超、餐饮、汽车等投入消费券 450 万元对百姓消费进行直补。百货、商超、餐饮、活动累计核销消费券 248 万元，核销率达 99.2%，通过消费券直接拉动消费额达 1624 万元；汽车消费券已发放 146.6 万元，直接拉动消费约 11310 万元。9 月 19 日至 10 月 31 日，启动“2022 东湖金秋购物节”促销活动，我区投入资金 200 万元，在全区范围内通过商贸促销，进一步繁荣辖区商贸氛围，截止目前通过消费券共计撬动消费 4500 万元。特色街区节日活动丰富多彩，胜利

路步行街打造集游、娱、购为一体的消费体验，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据了解，街区假期日均销售额 77.5 万元，较国庆前增长 258%。

(2) 为提振消费信心，我局积极对接辖区内中大型商场运营、零售业企业，与百盛、沃尔玛、江西百货等企业积极探讨传统商贸零售业的转型升级事宜，聚焦电商领域，推进电商“十百千万”行动，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在线上启动了“2022 南昌·东湖金秋网购节”活动，促进消费稳中提质。10 月 1 日至 7 日，东湖区电商企业开展直播场次 7 场，线上促销活动次数 7 场，观看人次 37 万，促成线上销售额达到 1200 万元。

经评价，2022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数量指标基本达标。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1) **完善商贸管理体系，夯实民生工程建设基础。**我局积极推动农贸市场属地化管理，形成了街办、行政执法部门和业主共同参与管理的道路，效果显著改善。加大了农贸市场卫生保洁力度，添置了扫地机、高压喷枪等一批清扫装备，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2) **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情况。**今年以来，我局已在新公园农贸市场安装疫情防控智慧化设备“昌通码人脸识别测温门禁一体机”(数字哨兵)，该设备可在市场值守人员协助下可以选择刷脸、刷身份证或扫昌通码三种方式进行智能查验，机器会自动核验显示个人健康、行程等信息，并完成体温测量，实现“智慧防疫”。智慧化设备启用后，平均每位居民的核验速度仅需 2-3 秒，加快了通行效率，有效解放人力，更能进一步解决农贸市场扫码监管困难，无法溯源等问题，大幅提升了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防控管

理的精准性和安全性。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在辖区商贸领域探索应用智能防疫手段，用科技构筑“智慧防疫线”，切实提升全区商贸领域疫情防控和智慧化管理水平，为市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便捷的购物环境。

经评价，2022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质量指标全部达标。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有条不紊、稳步推进、按时保质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各项年度任务。

经评价，2022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时效指标达标。

（二）履职效果情况

一是定期排查整改。针对辖区内各商贸企业重点部位和风险因素，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开展自查，发现问题积极整改并同步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复查。目前共对辖区内11家大型商场（超市）、7家加油站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共302次，排查出安全隐患问题78起，整改78起；对13家农贸市场开展检查76次，排查出隐患21起，整改21起。**二是开展专项行动。**今年针对我区大型商业综合体以及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企业情况，开展“百日攻坚城镇燃气专项整治行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专项排查”和“商贸领域房屋安全情况大排查”三项专项行动，排除商贸领域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在打击非法成品油工作上每月组织各镇（街办、管理处）对城乡结合部、码头等重点部位进行常态式蹲点排查，对可疑的车辆和房屋进行“过关式”排查，对于前期已整治或易忽视的地方，进行反复式的“回头看”，防止问题死灰复燃。

（三）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

1. 满意度

由于我局目前尚未就各项城市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满意度调查机制，满意度指标无法有效评价。

2. 可持续影响

(1) 完善营商保障机制。我局出台了《东湖区促进夜间经济发展扶持办法》、《东湖区促进夜间经济发展资金使用细则》，对符合“六夜”经济的业态调整入驻企业和店铺产权人、以及夜市街区营运单位在投资、运营、延时、招商、宣传和促销等方面进行奖励和补助，有效完善营商保障机制。

(2) 健全农贸市场管理保障机制，各托管农贸市场均制定了《市场公共厕所管理制度》、《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和《集中交易市场食用农产品（食品）检查制度》、《不合格食品（食用农产品）召回制度》和《经营户“摊前三包、摊内达标”责任制》等管理制度，有效规范市场管理，但制度执行力度偏弱，主要由于制度对商户和保洁人员仅有管理要求，但无相应约束机制，导致制度难以落地，一定程度反映区物业市场管理站管理监督工作有待加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个别数量指标未达到年度指标值。我局 2022 年度企业扶持资金各项指标完成率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2) 由于未建立完善的满意度调查机制，我局 2022 年未针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导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满意度指标没有有效的数据支撑。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充分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结合实际，制定合理可行的评价指标和年度指标值，如有调整，在征得财政同意后及时对相关指标或年度指标值进行修改，确保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各项指标的产出绩效。

(2) **尽快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的满意度调查工作机制。**针对绩效评价工作尽快建立健全相关的满意度调查机制，同时定期开展有效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确保绩效评价满意度指标的真实有效性。

四、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 号)中的评分标准，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评分体系各项指标的认真评分，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5 分，评价等级为“优”。

我局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分析和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进一步完善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内部监督和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合法性、安全性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部门履职履责效能。

我局将在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公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3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下属单位个数		2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2842.50	2842.50	100.00%				
	(2) 其他资金	137.51	137.51	100.00%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038.99	1038.99					
	(2) 项目支出	2108.74	2108.7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好全区商贸服务行业的管理以及省、市、区各项商贸行业展会的筹备组织工作;制定全区电子商务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电子商务国际、国内合作和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相关工作;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全区市场经济秩序,协同各有关部门,做好商贸企业服务质量、商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指导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精准发力,攻坚克难,全力以赴促发展、优环境、保稳定、惠民生,狠抓落实文明创建成效,规范化农贸市场治理,积极打造夜市经济,加强辖区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保障辖区市场正常经营。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20分)	管理优化限上重点企业	=20 家	=20 家	4	4	
			“三项工作”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打造特色街区	=3 条	=3 条	4	4	
			改善优化农贸市场	≥13 家	13 家	4	4	
			监管成品油企业	=9 家	9 家	4	4	
		质量指标 (10分)	限上重点企业管理达标率	100%	100%	2	2	
			“三项工作”建设工作达标率	100%	100%	2	2	
			特色街区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农贸市场环境优化达标率	100%	100%	2	2	
			成品油企业监管达标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5分)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	4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	-	-	-	

果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促进消费, 扩大市场	100%	95%	10	8.75	受疫情影响, 实际完成值未达标, 下一步将严格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提升商业街区人气	100%	95%	10	8.75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改善农贸市场环境	100%	100%	10	10	
		可持续效益指标 (10分)	持续提升商贸行业管理水平	100%	100%	10	10	
满 意 度 指 标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辖区社会居民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7.5	